

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一、学习目的

1. 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通过学习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和理论水平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认识 and 解决工作中的难点。

2. 深入学习和理解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，深刻理解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，贯彻落实院党组对企业工作的要求，把“民主办院、开放兴院、人才强院”的发展战略与企业工作实际相结合，解放思想，与时俱进，推动企业稳步健康发展。

3. 深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、资本运营等政策措施与工作方法，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要求，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增强理性思维与前瞻能力，提高政策与理论水平，提高领导能力与决策水平，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深化企业的改革与发展，实现国有资产的安全与保值增值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1. 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学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。

2. 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，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，院党组的重大方针政策、重要会议精神、领导重要讲话以及其他重要文件精神。

3. 学习现代企业管理知识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知识。

4. 专题研讨。

三、人员组成与职责

1. 中心组由国科控股领导班子成员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国科控股党总支书记组成，必要时可以扩大到国科控股党支部委员及其他同志参会。

2. 党组书记和副书记分别为中心组组长和副组长，负责组织学习。中心组组长是学习的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：负责审定学习计划，选定学习和研讨主题，提出相关要求，主持学习活动。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，在组长的委托下组织中心组学习。

3. 党组办在组长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学习的服务保障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拟订学习计划，收集、提供有关学习文件资料，协调领导时间，安排学习活动，做好学习记录，负责学习考勤，整理、报道学习情况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1. 学习计划的制定。每年底制定下年度学习计划，原则上中心组学习年度不少于 4 次，总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，特殊情况可酌情调整。每季度末对下一次学习做出学习内容、方式和时间的具体安排。

2. 内容选定。根据院党组的安排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围绕企业中心工作，结合企业管理与改革的新变化、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定重点学习的内容。

3. 考勤制度。每次集中学习研讨要求做好考勤记录，因故不能参加者需提前向组长请假。党组办建立中心组成员学

习档案。

4. 学习方式。中心组学习以集中学习、自学和研讨交流、专家辅导等方式相结合。培育中心组成员养成自觉学习的良好习惯，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、业务能力和决策水平。适当外请专业人士讲解、辅导，以拓宽知识面，加深理解，更好地把握重点、难点。

集中学习期间，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，安排 1-2 人结合学习体会，结合企业实际进行重点交流发言，同时在积极开展调研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。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